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39號

原告 王淑美
被告 王創衍
訴訟代理人 王創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91,000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酒駕刑案被罰款新臺幣（下同）91,000元，無能力繳款，四處躲避，於民國112年9月21日遭警通緝到案，被告拜託原告先代為繳交系爭罰款，被告則同意待其取得其母遺產後如數返還款項予原告，並簽立協議書為憑，嗣被告依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分割遺產事件）得以繼承其母遺產，自應依協議書給付原告91,000元。縱然被告事後爭執系爭協議書之真正，但原告與被告並無血緣關係，對被告並無扶養義務，亦無義務幫被告繳納系爭罰款，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亦應返還所受之利益。爰依系爭協議書及返還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請求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辯以：

- (一)被告當時在跑路，是原告報警通知警察逮捕被告，被告未請

01 求原告代為繳納系爭罰款，亦未向原告借款，是原告自願幫
02 被告繳納，當屬贈與，不構成不當得利；又系爭協議書係原
03 告趁被告酒醉時拿給被告簽的，被告也不確定是否真有簽系
04 爭協議書。

05 (二)依戶籍謄本顯示，兩造係同父異母之手足，被告已64歲，沒
06 有謀生能力，依民法第1114條第3項規定，原告對被告有扶
07 養義務，將系爭罰款當作係對被告之扶養費也不為過，況且
08 原告之前有向被告請求給付喪葬費11萬元，自可抵銷等語。
09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被告前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酒
12 後駕車），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722號刑事簡易
1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千折算1日確
14 定，因未到案執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
15 署）發佈通緝，而於112年9月21日被警方緝獲到案並解送地
16 檢署，檢察官訊問後准予易科罰金，原告於同日收受地檢署
17 發給罰金通知單，並為被告繳納罰金91,000元等情，業據原
18 告提出彰化地檢署發給之「代收保證金、罰金、犯罪所得臨
19 時收據」為證（見卷第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
20 院依職權調閱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執緝字第592號執行卷宗
21 （下稱系爭刑事執行卷）查閱無誤，上開事實堪信為真正。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給付原
23 告91,0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

- 24 1.原告提出系爭協議書既經被告爭執其真正，且核對其上
25 「王創衍」之簽名式與系爭刑事執行卷內所附警詢筆錄之
26 簽名式不同，原告復未予舉證證明該私文書之真正，原告
27 主張被告有簽立協議書並據而請求被告還款，即難憑採。
- 28 2.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9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原告為之繳
30 納刑事罰金91,000元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金錢上之損
31 害，被告雖辯稱是原告出於贈與之意而代繳刑事罰金云

云，惟經原告否認在卷，被告亦未舉證兩造有贈與合意或有其他法律上原因，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91,000元，自屬有據。

(三)被告雖辯稱其對原告有手足扶養費債權可資抵銷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為同父異母之手足，有原告提出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影本可憑，原告稱其與被告並無血緣關係云云，雖嫌無據，惟被告係與其訴訟代理人王創永同戶，並由後者擔任戶長等情，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可稽（存放於卷底證物袋），並為王創永當庭是認（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見卷第241頁），王創永並具狀稱都是由伊扶養被告等語（見卷183頁），是原告與王創永及被告雖均有兄弟姐妹關係，然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家長王創永較之原告，對被告之扶養義務順位在先，原告否認對被告之扶養義務，並非無稽，則被告辯稱其對原告有手足扶養費債權可資抵銷云云，殊難憑採。

(四)被告另辯稱原告之前有向被告藉強制執行取得喪葬費110,000元，自可抵銷云云，然被告所謂喪葬費110,000元乃原告依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取得乙節，有原告提出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107司執035812號債權憑證影本附卷可佐（見卷第87-90、97-100頁），並經被告是認在卷（見本院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卷第77-78頁），是被告對原告顯無所謂喪葬費債權，與民法第334條第1項所定之「二人互負債務」之要件不合，被告自無主張抵銷之餘地。

01 四、結論：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1,000
02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至於其另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為同一聲明，雖無理
05 由，但不另為駁回之諭知，併予敘明。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論無涉，爰不逐一論敘。

08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1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6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楊筱惠